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債務人甲之金錢債權人乙，聲請強制執行甲所有之 A 地及 B 地，經執行法院於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3 日實施查封後，甲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丙於 111 年 6 月 6 日亦聲請強制執行 A 地。執行法院是否應為丙查封 A 地？丙就 B 地之拍賣價金得否分配受償？（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測驗考生是否了解雙重聲請執行，為基本概念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

【擬答】

(一)執行法院不必再為丙查封 A 地，並應合併其執程序：

1. 按債權人之金錢債權，聲請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其他債權人之金錢債權，亦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此種多數債權人先後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財產聲請執行謂之雙重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故於雙重聲請執行時，我國採「禁止雙重查封」之立法例，後案聲請執行時溯及於前案已實施之執行行為發生效力。
2. 本題，由於 A 地已經債務人甲之另一金錢債權人乙聲請執行，經執行法院於 111 年 5 月 3 日實施查封，依上開說明，已實施查封 A 地之效力，於丙為執行聲請時及於丙，執行法院應合併 A 地之二個執程序，並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

(二)丙就 B 地之拍賣價金不得分配受償：

1. 承前所述，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雙重聲請強制執行，須就同一執行標的物，即前案與後案之執行標的物須為同一標的物，始應合併執程序，而生參與分配之效力。換言之，執行法院分配時，僅能就該同一財產執行所得分配，就他債權人未記載執行標的物執行所得，自不能同受分配。
2. 依題意，丙於 111 年 6 月 6 日係聲請強制執行 A 地，而不包含 B 地，則乙與丙就 A 地應合併執程序，而生參與分配效力，不包含 B 地；即將來丙只能就 A 地拍賣所得金額參與分配，而不能就 B 地之拍賣所得分配受償。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二、買受人甲訴請出賣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並聲請法院宣告假執行。甲取得假執行宣告之判決後，持以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以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視為已為意思表示之擬制規定。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

【擬答】

- (一)按債務人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債務，原屬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28 條不可代替行為債務之一種；惟債務人應履行之不可代替行為債務，如無須債務人為具體行為，僅以一定之意思表示，即可發生特定之法律上效果時，並因而實現債權人之權利者，此際即無強制債務人為一定具體行為之必要，而得逕以法律擬制之方法行之。故本法第 130 條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已可達執行之目的，而無須再聲請強制執行。
- (二)惟查，如係以宣告假執行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時，此際則不適用第 130 條視為已為意思表示而生擬制效果。蓋本法第 130 條規定：「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本條規定既明定意思表示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已為意思表示，如許宣告假執行，使意思表示之效力提前發生，即與法條規定不合。故非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即無適用本條之餘地。
- (三)本題，買受人甲訴請出賣人乙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屬於意思表示請求權之執行，惟甲係持假執行宣告判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依上說明，按其性質即屬不適於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應駁回甲之強制執行聲請。



上榜的試 就是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奪榜/特訓班

課程特色	專班管理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全面檢視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班導課輔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擬真模考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選擇精熟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三、債務人甲之金錢債權人乙聲請強制執行甲所有之 A 地，甲之其他金錢債權人丙及丁分別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將 A 地拍賣所得價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按乙、丙、丁所申報之債權額（均為 200 萬元），各分配 100 萬元。乙主張丙之債權為假債權，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獲勝訴判決確定。執行法院應如何重新分配？（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強制執行換價所得之分配方式，如係非優先受償權之一般債權，係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強制執行法第 38、41 條。

【擬答】

- (一)債權人依據金錢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後，他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請求就執行所得之金額，同受清償之意思表示，謂之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下同）第 38 條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可知，非優先受償權之一般債權，其分配方法係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所謂平均分配，係按其債權額數之比例分配之。
- (二)又所為分配表異議之訴，係指同法第 41 條規定：「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亦即對法院分配表異議之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素以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執行法院應依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確定判決結果實行分配，如判決結果認參與分配債權存在者，應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反之，則應剔除其分配額。
- (三)本題，乙主張丙之債權為假債權，依法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而獲勝訴判決確定，是執行法院應剔除丙之債權，而重新按乙、丁所申報之債權額（均為 200 萬元），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亦即乙、丁各應受分配金額為 150 萬元。



只做讓你上榜的事 

保成
學儒
志光

強效輔考



隨班專任導師

隨班設立班導提供後續課程服務，解決疑難雜症。



成效卓越讀書會

藉由讀書會提高準備成效，互相督促、觀摩。



考取生返班分享

考取學長姐返班分享，藉由提問複製成功經驗。



上榜專題講座

針對最新修法及重要時事議題不定期舉辦講座。



考取生筆記分享

公開學長姐筆記觀摩，幫助您理解、複習與記憶。



專屬自修教室

專屬學員寬敞明亮的自修教室，讓讀書變得舒服。



課輔老師指導

課輔老師提供課業諮詢，讓您學習品質更優質。



強效檢測指標

全真模考、能力指標測驗、線上模考等，掌握學習狀況

豐富輔考資源

四、勞工甲因認僱主乙違法解僱，訴請確認甲、乙間僱傭關係存在，並聲請在本案判決確定前乙應繼續僱用甲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法院裁定准許甲之聲請，甲持以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係測驗勞動事件中滿足性假處分之強制執行，然而縱使考生不知悉勞動事件法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仍可正確作答。有關假處分之強制執行，主要係依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金錢請求權及行為、不行為請求權執行之規定。」本題係準用不可代替行為之強制執行。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128 條第 1 項、第 140 條。

【擬答】

-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依題意，本題應係參照此一規定，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本案判決確定前，由法院裁定乙應繼續僱用甲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合先敘明。由此可見，定暫時狀態處分，往往係預先實現本案請求之內容，而為滿足性之假處分。
- (二)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之執行名義為之，是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是執行方式之選擇，仍應依個案中執行名義之具體內容而定。
- (三)再者，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上開規定於假處分（包含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程序準用之，同法第 140 條亦定有明文。
- (四)本題，系爭執行名義之內容既為「乙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應繼續僱用甲」，而採取履行性、給付性之滿足方式，應認係屬於「給付」性質之執行名義，且行為之內容不具代替性，不許由第三人代替履行，即按前述強制執行法第 140 條準用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依系爭執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行名義，執行法院應依不可代替行為之執行方式為之，亦即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乙履行之期間，倘乙仍不履行時，再以間接強制之方法對乙施以心理壓迫，促使其自行履行。

職王